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接，华林证券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信证券现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尚令，0755-2294056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10
注册资本	197,107,774.00 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徐地华
联系人	王巍
联系电话	0769-887742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至华林证券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之日止，及国信证券承接华林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及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承接机构国信证券保荐工作如下：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审阅信息披露情况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督导建立并执行各项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督促履行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关注发行人业绩	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等事项。
定期培训	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按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年度/半年度跟踪报告等。
对规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等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重大事项	事项内容及处理情况
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公告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更换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保荐代表人为何书茂先生和铁维铭先生，更换后承接华林证券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尚令先生及叶兴林先生。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妥当安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谈，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尚令

叶兴林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